

“弗”字合音说献疑

上古汉语“弗”是“不之”合音的合音说一直存在争议。

反对者的关键证据是合音说的违例（即违背合音说的用例，包括“弗+Vt+O”“弗+Vi”“弗+Adj”），如甲骨金文及至《尚书》中都存在不少“弗+Vt+O”的例子。这促使合音说的支持者将合音说的有效时段限定为先秦乃至战国。也即，在先秦的传世、出土文献中，“弗+Vt”是绝对的主流，违例只有极少数。

但笔者有不同的观察：先秦其实存在大量合音违例。之所以合音违例被认为是个例，是因为前人对违例的判定，往往局限于“弗+Vt+O”为主的三类，而忽视了“弗+Vt”中也可能存在违例。具体来说，合音说的成立，包含两个规则：1) 所修饰动词为及物动词，可带代词宾语“之”；2) 代词宾语在否定句中前置。“弗+Vt+O”“弗+Vi”“弗+Adj”主要违反了第一个规则。而还有一些“弗+Vt”则违反了否定句宾语前置规则。本文将总结否定句宾语前置的规律，挖掘更多合音违例。

譬如先秦带补语的“Neg+V+O+于+NP”结构和双重否定句中宾语不能前置，因此以下两例的“弗”不可能来自“不+之”合音：

(1) 山木如市，弗加于山。鱼盐蜃蛤，弗加于海。（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）

(2) 天以吴土赐越，句踐不敢弗受。（清华简柒《越公其事》72-73）

反对合音说的第二个理由是，有些动词兼有及物、不及物用法，是否带“之”，会对句法结构、词汇语义产生影响。譬如：

(3) 古之所谓隐士者，非伏其身而弗见也，非闭其言而不出也，非藏其知而不发也，时命大谬也。（《庄子·缮性》）

例(3)《经典释文》注音“贤遍反”，说明“弗见”的“见”是不及物的“出现”。这里不是说隐士弯着身子不主动去看见某物，而是不被别人看见、不出现。“弗见”不能还原为“不见之”。

第三，古今汉语及现代方言中有丰富的合音现象。但除上古的“盍”字外（“盍”是否是合音亦可存疑），罕见其他“前字声韵+后字声母”的合音案例。在音理上，合音说也很难实现。

最后会回应一些合音说的证据，并重新反思“不”“弗”的区别。